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816 公司简称：安信信托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少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宝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075,473,199.20	19,125,695,062.24	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36,284,279.23	13,718,166,573.28	11.8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792,229.64	2,030,407,727.82	-66.7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96,501,969.55	3,514,553,663.24	1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5,288,323.79	2,310,682,001.92	2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2,044,802.99	2,213,194,751.92	2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2	32.76	减少12.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99	0.5935	4.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99	0.5935	4.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11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472.26	-460,972.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5,618.07	-44,414,506.94	
合计	-76,854.19	133,243,520.8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1,8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89,941,118	52.44	1,566,860,00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8,034,791	3.47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	151,738,814	3.33	151,738,81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32,771,463	2.91	132,771,463	质押	131,680,7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日照岚桥港务有限公司	113,804,110	2.50	113,804,110	质押	113,804,1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836,757	2.08	94,836,75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白溶溶	58,765,201	1.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3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04,000	1.02	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285,200	0.91	0	无		国有法人
墨脱县诚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382,212	0.7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3,081,109	人民币普通股	823,081,10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8,034,791	人民币普通股	158,034,791
白溶溶	58,765,201	人民币普通股	58,765,20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3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04,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2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85,200
墨脱县诚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382,212	人民币普通股	32,382,212
周万沅	32,133,757	人民币普通股	32,133,757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763,971	人民币普通股	26,763,97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95号单一资金信托	26,157,559	人民币普通股	26,157,559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璞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05,239	人民币普通股	22,105,2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2016年末完成了定向增发，募集资金49.75亿元。本期公司增加了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各类金融资产余额较年初增长较大。

（2）根据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为优化公司固有业务资产配置，公司向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让所持有的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上述事项已在第三季度完成，故第三季度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年初有所减少。

（3）本期因合并结构化主体及贷款业务增长，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较年初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也使公司本期发放贷款相关现金流出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有所下降。

（4）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增加项目为应收账款，为我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尚未收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本期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增加了流动性支持，故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6）本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不断增强主动管理能力，信托业务中主动管理类业务占比逐年上升。本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业务及管理费也有所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详见2017年9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17-019，《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详见2017年9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17-024，《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尚需相关监管机构核准。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11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已建成的5万吨/年针状焦项目于2017年9月28日产出符合行业标准的煅前针状焦（生焦），截止目前，煅前针状焦（生焦）已产出约900吨，需要经过煅烧工段产出煅后针状焦（熟焦），延迟焦化工段个别地方需增加调节阀和流量计，便于日后调节操作，煅烧工段回转窑正在预热和烘炉，将温度提升到1500摄氏度。公司已在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试产安排，目前暂未有明确投产时间表，后续何时能产出煅后针状焦（熟焦）的时间不确定，虽然目前针状焦价格波动很大，但截止目前对公司的损益没有影响，正式投入生产后对公司会有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取决于针状焦的市场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7]2224号文件《关于要求宝泰隆及其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的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110号公告）。公司及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高度重视，组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工作函中的相关精神和要求。会上，董事长焦云先生对这次信息披露事项存在的缺陷做了深刻的检讨，同时表示将严格按照工作函的要求改进工作，加强信披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承诺，今后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董事长焦云先生指示公司相关人员和部门严格按照工作函的要求进行自查，并配合券商做好核查工作。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也对这次信息披露事项做了深刻的自我批评，表示今后严格按照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并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为董监高们做好服务工作，增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信息披露的法律意识、提高业务水平。公司其他董监高和相关业务人员也表示，要以此为鉴，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加强法律意识，严格自律。

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对这次信息披露事项存在的缺陷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工作函的要求改进工作，加强信披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承诺。

公司按照工作函的要求对公司针状焦项目的进度、未投产的原因和存在的障碍，以及该项目的信披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针状焦项目的进度及对比招股说明书的差异说明

1、5万吨/年针状焦项目进度

5万吨/年针状焦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的子项目，公司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总投资8.74亿元，包括30万吨/年煤焦油预处理和5万吨/年针状焦两个子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可研报告，该项目建设期3年。

公司实际于2011年6月开工建设，2014年6月进行了单元设备的试车与调试，2015年1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予以结项，2016年9月该项目进行了资产暂估转固，2017年7月3日针状焦装置开始调试生产，目前该项目沥青预处理工段已于2017年9月9日进行试生产，9月17日打通流程产出接近合格的精制沥青1000吨，延迟焦化工段于9月24日进料试生产，9月28日产出符合行业标准的煅前针状焦（生焦）产品。

2、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2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元，2011年3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中一、（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披露，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总投资8.74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90亿元，建设期3年。《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之"8、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规划为三年。为缩短建设工期，公司将全面统筹安排，交叉作业，认真组织设计、设备采购和非标设备的制造和运输、招标，确定施工队伍，做好施工和生产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项目按时竣工投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已处于第一阶段。

……

表13.7：项目计划进度表

序号	时间	进度内容
第一阶段	11个月	编制可研报告、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
第二阶段	15个月	基建施工、设备订货和加工、设备安装、单体试车、原料准备
第三阶段	10个月	联运试车、生产调试、正式生产

……"

该项目于2013年底完成项目计划进度表中第二阶段"基建施工、设备订货和加工"，因公司所在地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受冬季寒冷气候影响，无法进行调试，因此该项目于2014年6月进行了单元设备的试车与调试，比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建设期稍晚。

二、针状焦项目未投产的具体原因、存在的障碍

公司IPO项目于2011年6月开工建设，2014年6月进行了单元设备的试车与调试，2015年1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予以结项，2016年9月该项目进行了资产暂估转固。该项目自2015年1月建成并结项后因原材料供给不足，生产线生产工艺复杂，难度大、国内同类项目很少，可借鉴的经验很少，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较多，调试时间较长。在调试和试产期间，公司从未间断过IPO项目的原材料市场及下游产品市场的调研。2016年下半年，针状焦市场价格较低，市场需求不旺，因此该项目未开工生产。2017年上半年以来，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下游产品市场针状焦价格涨幅较大，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决定于2017年7月3日开始进行前期准备，系统销缺，单机和联动试车，沥青预处理工段于9月15日进油试生产，9月17日产出精制沥青；精制沥青作为延迟焦化装置的原料，9月24日进料试生产，9月28日产出符合行业标准的煅前针状焦（生焦）。煅前针状焦（生焦）可作为商品出售给锂电池负极生产企业，也可作为生产煅后针状焦（熟焦）的原料，煅后针状焦（熟焦）可作为生产石墨电极的原料。

截止目前，煅前针状焦（生焦）已产出约900吨，需要经过煅烧工段产出煅后针状焦（熟焦），延迟焦化工段个别地方需增加调节阀和流量计，便于日后调节操作，煅烧工段回转窑正在预热和烘炉，将温度提升到1500摄氏度。公司已在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试产安排，目前暂未有明确投产时间表，后续何时能产出煅后针状焦（熟焦）的时间不确定。

三、针状焦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2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元，2011年3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中一、（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披露，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总投资8.74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90亿元，建设期3年。

2、2014年3月25日，公司公告的201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一、（五）、3（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中，对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中披露："原因主要是受黑龙江气候影响，调试工作暂停，预计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调试工作；因项目尚在建设期，故未产生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度报告）。

3、2014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中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度的说明是："截止2014年6月末，募投项目安装任务已经全部完成，并进行了单元设备的试车与调试，目前正在处理试车与调试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按材料到货的使用及施工情况，预计于2014年11月中旬调试结束；因受北方12月份气候寒冷影响，项目不能正式投产，预计投产时间拟定于2015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52号的公告）。

4、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予以结项》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7,200,452.67元，其中项目工程尾款及设备质保金为94,921,840.16元，按可研预示，项目流动资金预留121,873,700元，截止目前已使用97,740,000元，尚未使用24,133,700元，扣除上述款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为98,144,912.51元（含利息4,778,000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5.98%。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04号公告）。

5、2015年3月31日，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一、（五）投资状况分析3、募资金使用情况"中，对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中披露："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56637.64万元，该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毕，尚有部分项目工程尾款及设备质保金未支付完成"，对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中披露："截止2014年11月，该项目调试工作已完成，因受北方12月份气候寒冷影响，项目不能正式投产，投产时间拟定于2015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5年4月，公司IPO项目因未完成验收工作而未达到投产条件，公司当时根据对相关规则的理解认为：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应该是在该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者项目正式投产时才要进行公告，而该项目当时的状态既不是重要节点，也没有取得重大进展，且公司的重要建设项目都是在正式投产后才进行的公告，因此公司根据一贯性原则，未对该事项进行临时公告。公司在本次自查及配合保荐机构核查该项目信息披露过程中自省：公司当时在对相关规则的理解上存在不足之处，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业务水平。

6、2016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上证公函【2016】0420号《关于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回复问询函中问题三、关于工程项目建设的答复中披露"主要项目达到投产还需要的阶段：3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项目：目前建设工程基本结束，正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工作结束后，进行试车调试，预计2016年9月达到投产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035号公告）。

2016年9月，公司IPO项目进行了资产暂估转固，但因项目生产线工艺复杂、难度大，且产品下游市场价格不景气，因此该项目未投产，公司当时根据对相关规则的理解认为：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应该是在该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者项目正式投产时才要进行公告，而该项目当时的状态既不是重要节点，也没有取得重大进展，且公司的重要建设项目都是在正式投产后才进行的公告，因此公司根据一贯性原则，未对该事项进行临时公告。公司在本次自查及配合保荐机构核查该项目信息披露过程中自省：公司当时在对相关规则的理解上存在不足之处，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业务水平。

7、2017年7月5日，公司刊登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中，对5万吨/年针状焦项目尚未开工生产情况说明是："公司5万吨/年针状焦项目为IPO项目，该项目于2011年上半年开始建设，2013年底完成项目建设，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02号、2015-003号、2015-004号公告），2016年9月，5万吨/年针状焦项目暂估转固。因近几年焦炭市场萎缩，七台河市域焦化产能开工不足，造成IPO项目原材料煤焦油不足；另外，因5万吨/年针状焦项目生产线生产工艺复杂，难度大，国内同类项目很少，可借鉴的经验很少，调试时间较长，因此该项目完成建设后公司暂未开工生产"（具体内容详见临2017-057号公告）。

8、2017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7】0881号)《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回复交易所《问询函》的问题一时披露："公司5万吨/年针状焦项目为IPO项目，该项目于2011年上半年开始建设，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02号、2015-003号、2015-004号公告），2016年9月，5万吨/年针状焦项目转固。因近几年焦炭市场萎缩，七台河市域焦化产能开工不足，造成IPO项目原材料煤焦油不足；另外，因5万吨/年针状焦项目生产线生产工艺复杂，难度大，国内同类项目很少，可借鉴的经验很少，调试时间较长，截至目前，公司5万吨/年针状焦项目正在调试中，暂未确定具体投产时间。虽然目前针状焦价格波动很大，但截止目前对公司的损益没有影响，正式投入生产后对公司会有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取决于针状焦的市场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69号公告）。

公司披露上述信息时，在回复交易所《问询函》、《澄清公告》等临时公告中，已对项目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对因当时在相关规则的理解上存在不足而导致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7-041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68,7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7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仲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袁春华、沈学如、独立董事邢敏、唐红、徐隽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湘军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刘亚奇、副总经理许腾、副总经理陈国荣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0,566,649	99.9931	2,100	0.006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许仲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0,566,649	99.9931	是
2.02	选举袁春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0,566,649	99.9931	是
2.03	选举刘光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0,566,649	99.9931	是
2.04	选举罗大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0,566,649	99.9931	是
2.05	选举周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0,566,649	99.9931	是
2.06	选举许文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0,566,649	99.9931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计维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566,649	99.9931	是
3.02	选举陈友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566,649	99.9931	是
3.03	选举柴艺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566,649	99.9931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丁振武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566,649	99.9931	是
4.02	选举谭小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566,649	99.993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累计投票议案，每项子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小江、沈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7-042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1日于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仲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致推选董事许仲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袁春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致推选董事袁春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运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计维斌、许仲秋、刘光明，其中许仲秋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计维斌、柴艺娜、许仲秋，其中计维斌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陈友梅、柴艺娜、周勇，其中陈友梅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计维斌、柴艺娜、许仲秋，其中柴艺娜担任主任委员。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亚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刘亚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周勇先生、刘光明先生、罗大志先生、许腾先生、陈国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陈湘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陈国荣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谭雄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陈洪云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刘亚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1982年8月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艺员、技改工程师、公司生产办副主任、制造部主管、制造部副经理、机加工部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制造部经理，2006年至2009年担任公司总经理兼制造部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公司总经理兼制造部、质量部经理。现为公司总经理，兼任衡山齿轮总经理。参与的"标致机油泵开发项目"荣获1993年度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参与的"十五技术改造项目"荣获1995年度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参与的"JS49输油泵开发项目"荣获2009年度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周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1983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历任技改办技术员、销售部销售员、生产办调度、生产办副主任、销售部经理，2000年起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06年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采购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采购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嘉力机械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9年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历任车间工艺员、技术中心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副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与的"D6114ZQB机油泵开发项目"获2004年度衡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参与的"Cummins6B机油泵开发项目"获2007年度衡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参与的"亚新科JS49C输油泵开发项目"获2009年度衡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参与的"新型高分子材料的应用项目"获2010年度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曾在《内燃机》杂志上发表论文《CA6DL机油泵从动齿轮衬套脱出的改进设计》、《CA6DL机油泵主动轴传动方式的改进设计》。

罗大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车间主任、制造部经理，2009年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制造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董事、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其主持完成的"汽车轿车助力转向泵开发项目"荣获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许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车工、工艺员、销售部业务员，2005年至2009年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9年至2013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嘉力机械总经理。

陈国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12年加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内部审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等职务，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陈湘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3年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历任车工、工艺员、财务科出纳、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经理，2006年至2009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7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谭雄毅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2008年8月加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质量工程师，2010年至今任职于证券事务部，2016年12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5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陈洪云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1987年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历任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管、财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总经办主任。陈洪云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7-043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丁振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丁振武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推选丁振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7-044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进行了职工监事的选举，选举夏国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夏国喜先生将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夏国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加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车间车工、班长、主管等职务，现任制造部经理。

夏国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 公告编号：2017-076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5万元至30万元	亏损：183.5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04元至 0.0008元	亏损：0.005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销售渠道的维护和拓展力度，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等，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营业务经营效益增加。预计公司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亏损约157万元至142万元左右，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盈利约15万元至30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7年度前三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实际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7-59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

（1）2017年1-9月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6年1月1日—2016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万元—亏损1100万元	盈利167.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549元/股 — -0.0465元/股	0.0071元/股

（2）2017年7-9月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6年7月1日—2016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万元 — 亏损400万元	亏损202.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253元/股 — -0.0169元/股	-0.008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收益减少，相应影响利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7-06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翠艺	控股股东	1,8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7年10月11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1%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50,680,000股，深圳翠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3%。本次深圳翠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总数为1,8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1%，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深圳翠艺累计质押28,08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04%，占公司总股本的18.64%。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7-053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6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落实，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